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 年第 24010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 年第 7 号），涉及我镇 1 家经营单位，东莞市洪梅佰惠鲜水果店销售的“龙眼”（购进日期：2025-12-27）。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洪梅佰惠鲜水果店销售的“龙眼”（购进日期：2025-12-27）“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洪梅佰惠鲜水果店销售的“龙眼”（购进日期：2025-12-27）“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五条以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及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以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初次发生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非主观故意，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立即自行改正，符合《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一）》中的免罚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作一般行政处罚，本局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开展自查，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东莞市洪梅佰惠鲜水果店在购买、存储和销售该批次“龙眼”，严格按照食品储存条件进行储存该批次“龙眼”，所以认为该批次“龙眼”抽检不合格的原因可能是生产环节为了杀菌和防腐，龙眼熏蒸二氧化硫时间过长导致该产品二氧化硫超标。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分别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27日